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市全民健身广场二期升级改造主体工程主体沉降监测服务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32 号中山体育馆 联系电话：0760-88230883 联系人：刁海文（发包人代表）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必须具备有效期内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专业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为“市全民健身广场二期升级改造工程”，位于中山市东区银通街全民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为 6225.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乒乓球及羽毛球区升级改造为 1 个带看台的篮球场（观众席 2768 座）；将破旧轮滑场升级改造为符合省级比赛标准场地。工程包括拆除、土建、安装、专用面层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等。承包



		<p>单位为中电建筑工程（中山）有限公司，合同签约总价 559.22 万元，计划工期 180 天（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p>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要求建筑物在施工及使用过程进行沉降观测，并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的有关规定。 2. 沉降观测点布置另详结施首层柱定位及配篇图。 3. 施工期内观测工作由基础施工完成后即应开始，有地下室时首层完工后观测 1 次，续后建筑物每升高 2 层观测 1 次，结构封顶后半月观测 1 次，施工过程如暂时停工，在停工时及新开工时应各观测 1 次，停工期间每隔 2-3 个月观测 1 次。使用期内第一年观测 3-4 次，第二年观测 2-3 次，第三年后每年 1 次，直至稳定为止。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银通街全民健身广场（项目施工现场）。 2. 履行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在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代表的见证下，主体沉降监测单位派测量人员到现场开展主体沉降监

		测工作，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代表现场签名确认。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固定单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变形测量标准收费定额 294.56 元/点次（详见《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为基础，结合 2024 年 6 月发布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下浮 40%后作为采购价格，即含税单价为 170 元/点次至 176.74 元/点次之间。</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施工期内观测工作由基础施工完成后即应开始，有地下室时首层完工后观测 1 次，续后建筑物每升高 2 层观测 1 次，结构封顶后半月观测 1 次，施工过程如暂时停工，在停工时及新开工时应各观测 1 次，停工期间每隔 2-3 个月观测 1 次。使用期内第一年观测 3-4 次，第二年观测 2-3 次，第三年后每年 1 次，直至稳定为止。</p>
9	验收	<p>1. 验收程序：采用“单次报告验收”与“最</p>



		<p>终成果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每份主体沉降监测报告出具后，由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对其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全部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完成后，由项目业主组织对主体沉降监测提交的全部主体沉降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进行最终验收。</p> <p>2. 验收标准：需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的有关规定。</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年结算，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本年度内已完成主体沉降监测费用的100%。
11	违约责任	<p>1. 主体沉降监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主体沉降监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批次检测费用千分之五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项目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监测，费用由原主体沉降监测单位承担。</p> <p>2. 因主体沉降监测数据错误、结论失实，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项目业主损</p>

		<p>失的，主体沉降监测应承担其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合同金额的2倍）。</p> <p>3.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检测机构支付违约金。</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本项目承包人（施工单位）为“中电建筑工程（中山）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检测机构需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建立有效工作联系机制。</p> <p>2. 检测机构在响应方案中需明确具体的检测项目清单、依据的标准规范、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和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p>



		3. 检测机构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	------------------------------